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共同推举熊星春先生主持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将用闲置募集资金 15,000.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减少财务费用支出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,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,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,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

